

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

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合理配置教學單位行政人力，並落實行政人力契僱化政策，特訂定本配置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力，係指在教學單位從事行政工作之編制內職員及校聘行政助理。至於技術人員、教學助理、技工、工友、約僱管理員則依業務實際需要，經簽准後配置，不計列於行政人力。
- 三、各教學單位行政人力以學院為統籌分配單位，依下列原則配置：
 - (一)以系（所）數目加一為單位數，單位數之三分之二配置編制內人員，三分之一配置校聘行政助理（小數點四捨五入）。
 - (二)學生人數以三百人為基準，每增加五百人再配置校聘行政助理一名。
 - (三)編制內人員之職稱：依序以組員、編審之順序配置；學生人數少於一千人者，其中一名組員改置助理員；學生人數逾一千六百人或系（所）數達六個以上者，得視學校員額情形將編審一名改置秘書。
 - (四)共同教育委員會：暫以維持現有配置員額（編審一名、組員三名、校聘行政助理四名、藝術企劃四名）為原則。
 - (五)教學單位採聯合辦公者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配置員額及職稱。
- 四、目前人力超過配置原則之單位，出缺即收回缺額由學校統籌運用；目前人力未達配置原則之單位，由學校視缺額情形逐漸調整之。
- 五、本原則係規範行政人力配置基準，由各學院院長視業務需要，依權責就學院內配置之行政人力統籌運用之；共同教育委員會比照辦理。
- 六、各學院依本原則配置之編制內人數以不少於學院內之系數目加 1 為原則，不足之人數在各學院行政人力總數不變原則下，得以校聘行政助理交換之。
- 七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